

#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日

## 任免及指敍

第五百二十六號 星期二

民政部技士黑木嘉成著兼任吉林省公署技士敍委任三等此狀

民政部技士黑木嘉成著兼任吉林省公署技士敍委任三等此狀

民政部技士櫻井源浩著調任吉林省公署技士敍委任三等此狀

民政部技士黑木嘉成著調任龍江省公署技士敍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月三日

調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吉林省公署屬官張敬三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派吉林省公署技士櫻井源浩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派龍江省公署技士黑木嘉成在龍江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技士櫻井源浩給七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技士櫻井源浩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龍江省公署技士黑木嘉成給七級俸

派龍江省公署技士黑木嘉成在龍江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康德二年十月三日

## 訓令

黑河省公署訓令第六四三號

爲令達事案查前奉

令各縣公署

文教部訓令第九〇號內開案查振興民衆學校發給獎勵金送經本部先後撥發有案本年度應發該省獎勵金計國幣一千圓另行匯發仰即查收具報除分行外合令該省長迅卽妥爲分配辦理爲要等因當經擬具振興民衆學校計畫書覆請查核並懇將應發獎金從速匯寄在案茲查此項獎勵金業經匯到自應查照呈明分配額分別撥發以資應用除分行外合亟抄同計畫書令仰該縣遵照迅卽如額具領列入縣預算臨時追加收入項下專備振興民校之需再爲年度末款日整理起見所有各縣應分獎勵金擬由本月末連絡飛行送達宜將受領證預先作成一俟送款飛行到時即可就便繳署俾免久延併仰遵照此令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黑河省長 鍾毓

黑河省康德二年度振興民衆學校計畫書

第一條 民衆學校應以救濟失學成人爲宗旨

第二條 本年度民衆教育獎勵金共國幣一千圓擬仍照元年度辦法盡數分配各縣以爲創辦民衆學校之補助

第三條 各縣分配獎勵金數目暫行規定如左

一 瓦璉縣	三百圓
二 漢河縣	一百圓
三 鷗浦縣	一百圓
四 呼瑪縣	一百圓
五 奇克縣	一百圓
六 遜河縣	一百圓
七 烏雲縣	一百圓
八 佛山縣	一百圓

第四條 民衆學校每班每月經費至多不得逾國幣十五圓

第五條 民衆學校應一律以四箇月爲畢業期限

第六條 民衆學校之教科書應以經部審定者爲限

第七條 民衆學校之課程應以國文算術爲主要科目不得過於繁雜

第八條 民衆學校爲節省經費計應附設於各縣原有學校內

第九條 民衆學校之職教員由所附各校之原有職教員兼充之。

第十條 民衆學校招收學生應以減少文盲爲原則儘先收容不識字者其已通組滿文字

之人暫可不收。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之職教員均係義務職。

◎外國人旅券查證統計

●黑河省公署屬官 野木浩於十月八日出缺  
●旅券查證事項

康德二年十月中旬外國人入境通過旅券查證統計如左

(康德二年十一月·外交部通商司)

各辦事處在外使領館查證人員表

地 方 別	入 境	特 入		通 過		免 費	驗 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北 武 赤 日 古 圖 黑 綏 山 營 安 大									
計		連	吾 遠 元 三 奔 七 一 長	東	六 三 一 一 七 一	二	三	六	一
特		口	芳	大	二 一 一 一 九 一	三 五 一 一 九 一	五 一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領		河	海	安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領		們	關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		河	里	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營		口	河	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安		連	連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		吾	吾	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吾		遠	遠	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遠		元	元	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奔	奔	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奔		七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長	長	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官吏出差
- 黑河省公署理事官 袁宗濂、爲教育廳長會議、自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二日、赴新京出差
- 黑河省公署理事官 今吉均、爲參事官會議並事務連絡、自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十四日、赴哈爾濱、新京、奉天、錦州、各地出差
- 黑河省公署理事官 小阪瓶逸、爲指導治安工作、自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四日、赴綏芬縣興安金礦出差
- 官署遷移
- 蒙政部
- 蒙政部於康德二年十二月十日已遷移於大同大街第一、〇〇一號(現財政部前)第
- 七廳舍內同日開始辦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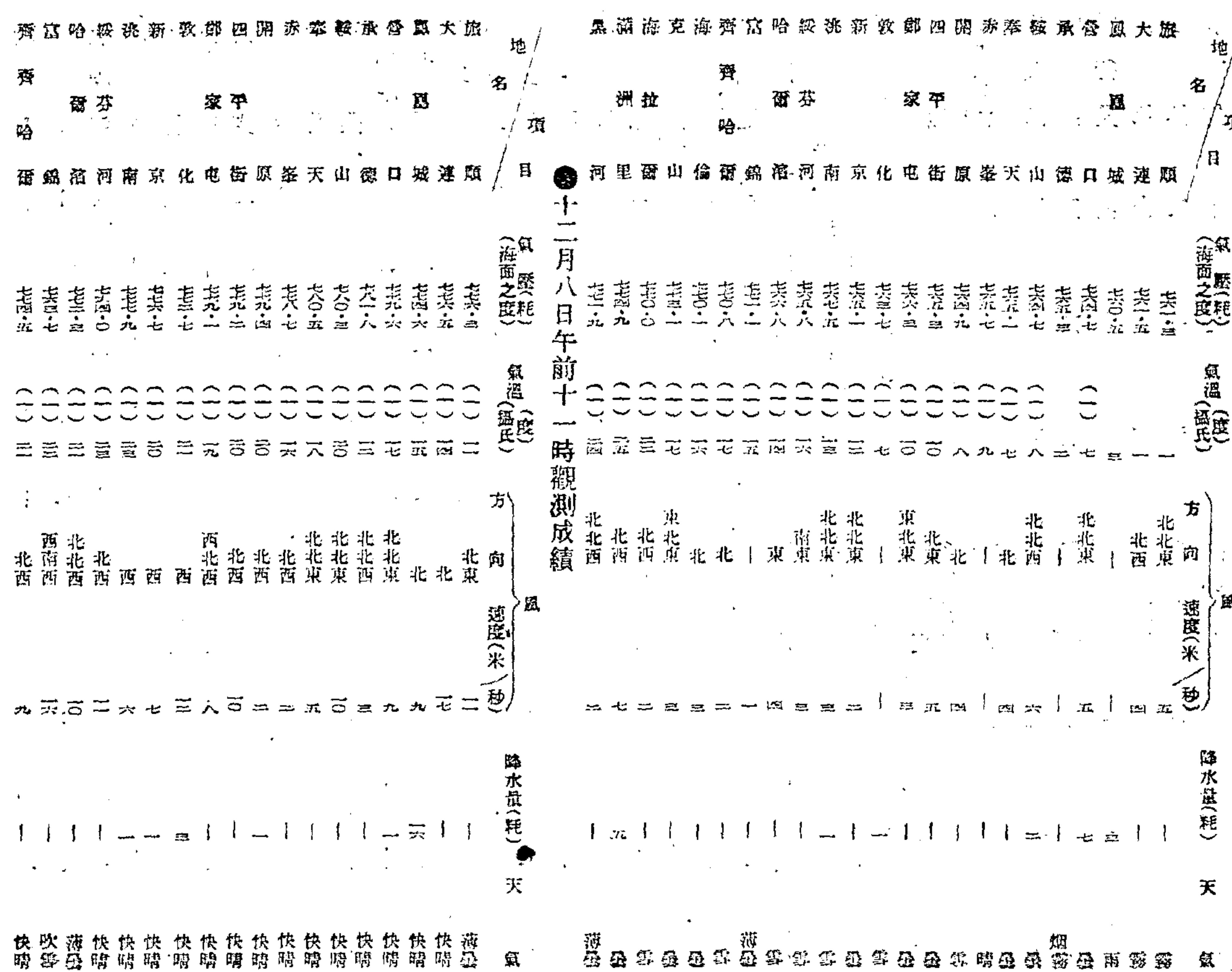


## ○滿洲觀象日報

## ●觀象事項

●十二月七日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察臺調查)



備考  
一、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五時至本日午前五時之二十四時間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水點以下

## ●更正

●第五百二十一號第二十七頁上端第八行及第九行(櫻井源浩及黑木嘉成之兼任狀)、同末行及下端第一行(櫻井源浩及黑木嘉成之調任狀)、第二八頁上端第四行(西山勇雄之任命狀)、同末第七行、第六行(張敬三之指敘令)、同末第五行及第四行(櫻井源浩及黑木嘉成之指敘令)、同頁下端第十一行、第十二行及第十三行、第十四行(櫻井源浩及黑木嘉成之指敘令)、第二九頁下端第六行、第七行(西山勇雄之指敘令)以上均削除(作稿錯誤、民政部報告主任)●同第二九頁下端末第四行(桑原正治之解任狀)[辭官照准此狀]應作「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此狀」係作稿錯誤(民政部報告主任)

## 廣 告

## ●辦理政府公報登載廣告

查政府公報登載登記之公告及一般廣告欄登載各官公署廣告均在徵收費用之列從來因篇幅關係不徵收費用近來一般廣告者漸次增加必須限制紙面故雖云官公署廣告依政府公報發行規程第十一條自十二月一日起概行收費相應查照為荷

## (參考)

## 政府公報發行規程第十一條

凡對於登載政府公報之官公署公告不徵收費用但登記之公告及登載於一般廣告欄者不在此限

康德二年十一月

國務院營繕需品局長

## ◎政府公報購讀代售人

新 京 新京東二條通二一 朝 日 舍 栃尾幾太郎

奉 天 奉天春日町六

大阪屋號書店 大谷直定

大連第一 大連聖德街一之三四八

同 第二 大連丹後町二三

明 文 社 岡 一朗

哈爾濱第一 哈爾濱道裏地段街五六

哈爾濱堂書店 小此木九三

同 第二 同 道外正陽街

滿洲報分館 馬 東 海

東京第一 東京市下谷區豐住町九

宇 野 方 加來徹夫

同 第二 東京市淀橋區柏木四之九三〇

遠崎市 三

大阪、京都 神戸 戶

伏谷友吉

岐阜、大津 岐阜市七軒町一一

河田貞次郎

廣島 廣島市比治山町八六

有川健造

福岡、佐賀 福岡市春吉町土橋三五五之一

河野清人

鹿兒島 鹿兒島市易居町二

松浦吉太郎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處廳

## ◎政府公報廣告取次人

朝鮮 新京東四條通二四

原幸之

近畿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二三二

伏谷友吉

關東 東京市淀橋區柏木四之九三〇

遠崎市 三

營繕需品局長殿

##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國務院營繕需品局  
(轉帳大連五七二三)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務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購訂費向營繕需品局先行繳費  
二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月實行停止或減少日期

凡因郵寄有障礙及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章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國幣

MY

內 譯

政府公報	區 分	份 數	期 間	價 目	代 價	摘要
同 日 譯	至	年	月	定 月	一	
至	年	月	月	定 份	四分五厘	
年	月	月	月	四 份	一分一角	
月	月	月	月	四 份	一角	

◎政府公報購讀費繳納手續

◎司法部法學校招考第一部分甲班學員

爲廣告事查康德二年年度政府公報購讀費繳納手續業經登載政府公報並函催繳納在案但解繳該項購讀費者仍屬不見起色因此本局礙難整理登帳故特再行廣告凡訂閱各戶務須按照左記樣式連同本年度政府公報購讀費向營繕需品局迅速解繳幸勿再延以重公款特此廣告

康德二年十一月

國務院營繕需品局長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 國 簿  
內 譯

MY

區	分	份	數	期	間	價	目	代	價	摘	要
政	府	公	報	自	至	年	年	月	定	一	月
同	日	譯		年	年	月	月	月	份	四	分五圓
				月	月	月	月	月	角		
				一	定	一	份	四			
				份	九	四	分五圓				
				四	九	分	五圓				
				角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廳 ④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日

司 法 部 法 學 校

國務院  
營繕需品局長殿

- 一 招收人數 六十名  
二 建業年限 三年  
三 投考資格 年齡未滿三十歲之滿洲國人而曾由高級中學及同等程度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 入學考試

(1) 筆錄考試、論文、數學（代數、幾何）、日本語（初等程度）

(2) 口頭試問、身體檢查

備考 口頭試問及身體檢查限於筆錄考試合格者施行之

五 筆錄考試日期 康德三年一月十九日

六 筆錄考試場 新京、奉天、哈爾濱

七 報名收受 自康德二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康德三年一月十一日止

八 特 典

(1) 建業期間內每月發給研究津貼

(2) 畢業者任用爲司法官

備考 關於本校規程及考試手續請附一記明通訊處之信封並貼三分郵票用信寄

至本校詢問可也

郵政特種掛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語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日 發行 (日刊)

◎本號附錄 政府公報目錄一八頁  
月

價 目 一 份 四 分五圓 (國內) 六 分五圓 (日本) 一 圓五角 (國外) 各項費用在內  
發行所 新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 二一四二〇五·二一四三四一 (郵號)  
新嘉坡地 國務院營繕需品局  
電話 二一四二九二二 (郵號)  
大連 五七二二 (郵號)  
五五七二 (郵號)